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5〕27号

关于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冲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攸县谭桥街道流和村，属湘江-洙水流域，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Ⅱ）型水库。该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竣工，完善环境影响报告表手续，本次建设内容为：大坝坝体加高、防渗加固，上游坝坡护坡，下游坝坡整坡护坡，增设坝体排水设施，新建溢

洪道，重建输水涵、放水卧管、灌溉渠，并配套建设大坝观测设施以及进行白蚁防治。本项目实施后，高冲水库正常库容（8.39 万 m³）、正常蓄水位（86.15 m）、控制集雨面积（0.23 km²）等内容不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结束，切实做好施工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水库沿岸水土保持工程、绿化工程的维护和管理，确保陆生生态与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安全。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严禁在水库范围内使用化肥及农药；严格控制养殖规模，优化投饵管理，科学投喂；定期清捞坝前漂浮物，控制水库库区浮游生物数量，防治水库富营养化。运营期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执行标准。运营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

（四）加强工程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加强运营区域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加强环境保护宣传，针对运营期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中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谭桥街道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负责。



2025年9月22日

抄送：攸县谭桥街道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印发